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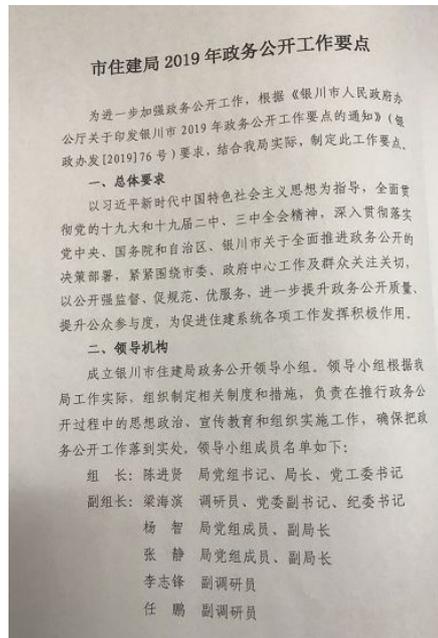
本报告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zjj.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7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899919；传真：0951-6899985）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76 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调整、完善了以局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为成员的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政务公开的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是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制定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中，作为对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加强督查考核，严格奖优罚劣。



三是积极开展督促检查。在日常工作中，由分管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纳入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纪检监察室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定期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和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涉密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列席会议、网络征集等多种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征集到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在决策做出前向社会公开反馈。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听取企业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增强政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完善会议开放常态化机制，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加强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将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保密的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zjj.yinchuan.gov.cn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专区专栏 党务公开 培训教育 政策法规 建建刊物 住房保障公示 网上办事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银川市住建局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19-12-05 14:54

为提高老旧小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我局召集辖区物业管理部门认真研究，结合银川市实际，牵头草拟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公布，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邮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47号银川住建大厦
征求意见稿邮箱：ycswyfwzx@163.com
联系人：银川市住建局物业科王绘绘
联系电话：0951-6899931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5日

外，及时通过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发布，推动政策落地落实。2019年全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制定了《银川市房地

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从业人员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业主委员会组建、运行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银川市物业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银川市加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规范性文件5件，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微信等方式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2019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均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面向社会依法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有效、废止、实效等情况，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图片解读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二是推进管理公开。（1）加强“三个清单”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按照国家、区市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2）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格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34号），在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的基础上，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随机抽取检

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及检查执法信息要通过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中国（宁夏银川）”、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网上公示，各部门以及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作出行政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切实提高了“双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是推进政策执行和结果公开。紧紧围绕市委、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推进情况等内容。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监督方式、取得成效等信息。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2019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自治区、银川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60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开设的“议案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公开发布17条。涉及房地产、公用事业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接受群众监督。

四是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

事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助力打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服务事项全过程公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集中公布“四级四同”政务服务清单目录。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集中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机构公开。继续清理整合政务热线，进一步加强“12345”便民服务体系，推动各类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一号管用”。

五、推进政策发布与解读公开。增强政策解读释疑引导效果，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和以市委市政府、两办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可以公开的，均在文件印发3个工作日内开展解读，同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图表图解等形式展现。2019年11月1日，市住建局对新修订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宣传，组织市辖三区物业管理部门、50余家物业服务企业在枫林湾、

光明
广场、
万达
广场



等6个宣传点位发放《条例》万份，各级物业管理部门、志愿者共计1200余人，各物业服务企业在全市约1000多个小区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等平台及制作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方式，将条例宣传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大众。2019年，市住建局政策解读达到100%，其中图解达到100%。

（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加大主动公开

一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完善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分级分类集中展示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要求，健全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协作和信息报送机制。全面梳理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相关专栏集中公开并实时更新。（2）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招标投标信息15条：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施工有关信息12条：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14 条：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竣工有关信息 11 条：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三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 号）要求，及时将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作或保存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归集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提高信息查询和利用的便利度，逐步扩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覆盖范围。（2）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重点公开：住房保障领域 53 条：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31 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在统筹推进的同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依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示范性地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过程信息公开起到引领作用。

四是加大回应关切。积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借助媒体、网站、微博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针对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等信访问题，安派专人，定岗定责，主动开展舆情监控，加强对涉及工程项目舆情的预警防范，全力做到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和应对。

五是积极解决群众诉求。对群众通过微博、政民互动平台、12345 市政府热线、电视问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及时关注，协调解决。2019 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受理各类投诉 17418 件，其中 12345 市政府热线 14189 件，@银川住建政务微博 1095 件，银川市数字化城管平台 1521 件，政民互动平台 422 件，宁夏网上信访综合管理平台 191 件。

（四）加强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1、强化部门网站建设。一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变更了网站名称及域名，对网站栏目设置进行了优化整合。利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官网和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人事任免、住房保障公示、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等各类信息。2019年信息发布总数674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402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36条。二是加强政民互动板块建设，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2019年通过政民互动平台办结留言400条，公开答复99条。

2、加强新媒体应用管理。市住建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名管理员负责新媒体内容的搜集、整理、编辑、发布工作。2019年微博粉丝量达11.66万人，借助@银川住建政务微博平台及时发布工作信息、扩大宣传面，解决群众诉求，引导正确舆论。2019



年收到网民留言 1095 条，办结并公开答复留言 1073 条，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3、加大《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刊物宣传。2019 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刊物共发刊 10 期，其中 1-8 月份每月发布一期，9-12 月份每两月发布一期。同时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同步发行电子版，并通过向住建系统、区党政机关、其他省市住建部门免费赠阅 500 余份，加大刊物的宣传面和影响力。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9 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设立的“依申请公开”专栏共受理 42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其中通过平台申请 28 件，当面申请 7 件，通过邮寄提出申请 7 件。42 件依申请中予以公开 9 件，部分



公开的 5 件，不予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15 件，因重复申请不予处理 1 件，其他处理 7 件，结转至 2020 年处理 2 件。所有政府信息依申请文件均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流程、规定、时限等向申请人进行了及时答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77	4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1	-20	55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84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0	0	1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1	0	0	1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7	0	0	0	0	0	7
	(七)总计	39	0	0	1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3	1	3	0	7	0	0	0	0	0

五、政务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2020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调整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申请与咨询、信访、举报等分类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实效，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

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促进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督导，并指定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有序推进。

（二）发挥平台作用。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信息公开作用，公开信息内容正式生成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决策要在5个工作日内公开。要用好报纸、电视等媒体平台，加强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应用，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协同配合推进。各科室、各单位要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必要的推进措施，切实抓好落实。要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四）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负责机构，加强人员培训，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建设，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五）强化监督评测。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将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评测，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通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